

成交通知书

编号: KY-HWCG2024009

申请人	新疆吉农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华	
采购人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情况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02号5楼一整层	联系电话	13201385098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裕民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编制项目		
	项目地址	塔城地区裕民县		
中标项目范围	裕民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编制项目 全部内容			
成交价格	小写: 595000 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备注	项目预计总投60万元;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招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11月16日

说明: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人)填写, 一式六份, 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留存三份

合同编号: 152-1

裕民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新疆吉农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4年12月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裕民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编制项目”的工作内容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的内容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2021）、《园地分等定级规程》（TD/T 1071-2022）、园地估价规程（TD/T1097-2024）、林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林地估价规程（送审稿）、草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草地估价规程（送审稿）等规程文件，开展裕民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编制项目。

具体内容:根据园地林地草地的自然属性和经济属性,对园地林地草地的质量优劣进行综合评定,划分级别;并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针对园地林地草地的不同级别,按照不同利用类型,相对一定的估价期日,确定园地林地草地的基准地价。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提交成果(具体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统一时点要求)。

2. 合同履行地点:裕民县、乌鲁木齐市

3. 合同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完成“裕民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编制项目”工作,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第三条 提交成果内容

1. 数据成果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数据库

2. 报告成果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制定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3. 图件成果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专题图件

第四条 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成果达到了验收的条件，由甲方提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成果审查验收，由验收组出具评审意见，乙方修改完善成果公示后，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负责提出项目内容、目标等，指导乙方编制研究成果，按期足额拨付工作经费。

2.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基础数据，协助组织开展有关调研工作，主导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成果验收等工作，并对乙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给予指导和帮助。

3.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并按照甲方认定的工作方案，开展有关调研工作，协助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成果验收等工作。

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认定的工作方案开展项目研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交相应成果，并满足本合同规定要求，否则不予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595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以上费用含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金、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5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费，计人民币 297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2）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50%后提交最终

成果，计人民币 297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七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风险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合同履行上的困难，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证明文件。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协议的执行，则协议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八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1. 乙方要恪守国家及行业的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向社会公开泄露涉及甲方管理范围的有关秘密。

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合同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合同额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3) 一方依下列第 3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 (4) 其他情形： / 。

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3.1 发生破产、清算；
- 3.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3 其他情形： /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与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发生任何争议、索赔和纠纷，应首先由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1 提交和裕民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暨裕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记载的各方住所地和联系方式为法院送达（包括邮寄送达）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的住所地和联系方式，相关文书经签收或邮件被退回时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名称：新疆吉农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苗瑜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裕民县塔斯提乡沙湾村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电 话：1325513551 中山路402号5楼一整层

纳税人识别号：11654225MB1P1P326W 电 话：0991-2840368

签订时间：2020年 12月 5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2010109200037840

银行行号：10288100101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